



#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总第 1493 期 )

## ● 本期热点 ●

### 「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税务金融洞见与劳动法社保解析」

#### 线下线上融合（不设回放）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将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举办「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税务金融洞见与劳动法社保解析」。届时邀请专家讲者就下述主题进行分享：

- 大湾区发展驱动因素洞见
- 大湾区金融赋能产业发展洞见  
主讲：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 港澳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地规范与实操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
- 降本增效，企业在经济下行形势下的人力资源管理的选择  
主讲：韦莱韬悦咨询公司

#### 活动详情：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14:15 至 16:30

形式：线下线上融合

费用：全免

语言：普通话/粤语

协办机构：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佛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肇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东省香港商会、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香港珠海商会、佛山市顺德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排名不分先后）

如有兴趣参加上述「讲座」，请点击以下链接报名：

<https://www.wjx.cn/vm/mbXkmggu.aspx>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如需查询，可与我办联络，电话：(8620)38911220 转内线 308；电邮：[yolanda\\_li@gdeto.gov.hk](mailto:yolanda_li@gdeto.gov.hk)。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I. 内地政策法规

### 税务

#### 1.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上述《政策指引（2.0）》，梳理收录今年以来国家延续、优化、完善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 50 项税费优惠政策，包括：减轻税费负担、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创新创业、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等 4 个部分，逐一介绍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260.htm](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260.htm)

####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亚麻籽、天然乳胶等 1,010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以及(b)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flNuuMziHzWG1j1HTDqKLA>

### 社保

#### 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关调整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按不低于 3,523 元执行；以及(b)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缴费基数下限按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最低标准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shbx/content/post\\_11052262.html](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shbx/content/post_11052262.html)
- [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zcjd/content/post\\_11052266.html](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zcjd/content/post_11052266.html)

## 个体工商户

###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扶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33 项具体举措，内容涉及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及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项政策措施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除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fggzhgf/202312/t20231215\\_2981737.htm](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fggzhgf/202312/t20231215_2981737.htm)

### 5. 《东莞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个转企”一件事一次办，开通在线“一网通办”和线下优先窗口，整合各部门业务办理事项，只需登录一个平台、跑一个窗口即可一次性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个体工商户转型后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公积金登记、经营许可证变更等事项；以及(b)

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转型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含）以下的转型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职工人数少于 25 人的小微企业，免申报缴交工会经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23/post\\_4123482.html#684](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23/post_4123482.html#684)

## **总部经济和总部企业**

### **6. 《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商务局等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千亿级总部企业达 10 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 100 家。到 2030 年，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主要内容包括：(a) 本意见所指的总部企业指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战略定位，经济发展贡献大、战略决策能力强、资源调动范围广，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总部职能的独立法人企业、合伙企业，及银行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电信运营企业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具体认定标准，支持政策包括落户奖励、租房补助、购房补助、用地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zwgk/zcjcjd/zc/content/post\\_11034994.html](http://fgw.sz.gov.cn/zwgk/zcjcjd/zc/content/post_11034994.html)

### **7.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与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在库、经过 2023 年度复核后仍在库的总部企业，可申请贡献奖励、租房补助、购

房补助；签订协议认定的总部企业，完成协议约定的承诺贡献后可按原总部政策有关规定申请落户奖励；以及(b) 明确申报和审核程序，具体申报要求和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56/post\\_11056759.html#2659](http://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56/post_11056759.html#2659)

## 现代服务业

### 8.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上述《规划》，共八章。主要内容包括：(a) 总体要求是聚焦现代服务业这一香港优势领域，加快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在深化深港合作、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b) 战略定位方面，包括：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及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c) 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不断深化，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投资贸易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初步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加快建立等。到 2030 年，与港澳规则深度衔接、机制高度对接，深港服务贸易自由化深入推进，港澳居民学习、就业、生活便利度大幅提升，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到 2035 年，与港澳产业协同联动、市场互联互通、创新驱动支撑的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建成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等；(d) 构建“一心一带双港五区”的空间结构，即前海城市新中心、绿色活力海岸带、深圳国际航空枢纽港、国际航运枢纽港等；以及(e) 联动港澳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方面，包括：深化深港金融融合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深港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加强深港监管协作、与香港建立跨境金融监管联席协同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1\\_1362836.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1_1362836.html)



## 9. 《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国务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上述《批复》。主要内容包括：(a) 原则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及(b) 《规划》实施要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聚焦现代服务业这一香港优势领域，加快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进一步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探索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在深化深港合作、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0087.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0087.htm)

### 金融

## 10.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布上述《管理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b)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以及(c) 在加强用户权益保障方面，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强用户信息保护，要求支付机构对所提供的服务明码标价，合理收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0724.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0724.htm)

### 科技

## 1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工作时间），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企业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企业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为法人；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企业治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交的营业收入等主要生产经营指标数据，没有超出经深圳市统计部门认定的正常误差范围等六项基本条件；以及(b) 明确申请材料，申报路径，申请受理机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047873.html](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047873.html)

## **跨境贸易**

###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主体范围，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广东（含深圳）、海南省（市）等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b) 放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规模限制。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等值 300 万美元的限制，但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 15%；以及(c) 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允许确有合理需求的非金融企业到注册地所属外汇分局之外的其他地区银行开立外债账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9254.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9254.htm)



###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以及(b)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试点地区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0515.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0515.htm)

## 节能环保

### 1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办法》共 7 章 41 条，旨在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内容涵盖总则、管理职责、节能审查、节能审查验收、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其中，在节能审查方面，罗列 8 条具体内容，包括节能报告的内容要求、节能评审及对受委托开展评审的机构的要求、节能审查程序和具体审查事项、节能审查意见内容及时限、重新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等。《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312/t20231213\\_6330341.htm](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312/t20231213_6330341.htm)

## 15.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培育若干千亿级细分新市场，形成一批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引领生态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以及(b) 推动智慧屏、交互屏、电子白板、电子标牌、商用平板、LED 大屏、广告机、数字艺术显示屏及医用显示器等产品创新。支持商业中心、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超高清户外大屏、3D 显示大屏，带动夜间经济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01d14530905f49ca812d230db064a502.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01d14530905f49ca812d230db064a502.html)

##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强半导体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集聚半导体“专精尖缺”人才，推动泉州市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8 项主要措施，内容涉及支持高端创业团队来泉落地、提高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力度、支持企业柔性引进高端人才、提高基础性人才优惠力度及升级子女教育服务，包括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ghgf/202312/t20231214\\_2980994.htm](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ggzghgf/202312/t20231214_2980994.htm)

## 医疗器械

### 17. 《医疗器械紧急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上述《管理规定（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为满足预防、控制事件需要，经研究论证，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医疗器械；(b) 紧急使用医疗器械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确保出厂的每批次医疗器械均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产品技术要求，并保证及时按需供应；以及(c) 紧急使用医疗器械应当附产品中文使用说明，并在使用说明和卷标的显著位置标识“仅供紧急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lqxggtg/ylqxqtggtg/20231215101618100.html>

## 快递

### 18. 《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要求全面落实，快递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效运行，电商、快递行业经营者快递包装减量化意识显著提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快递过度包装现象明显改善；(b) 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就其自营业务完善快递包装减量化规则，制定快递包装减量化目标任务；选择一批销量排名靠前的适当商品，推广电商快递原装直发、产地直采、聚单直发等模式，减少商品寄递环节二次包装；以及(c) 推动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加快出台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快

递包装绿色产品、可循环快递包装等重点领域标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2/t20231215\\_1362653.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2/t20231215_1362653.html)

## 其他

### 1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创新港澳游艇出入境管理模式，推动粤港澳帆船自由行、游艇自由行。推动“旅游+文化”深度融合，发展影视、原创艺术、动漫游戏、电竞等文化创意产业；(b) 允许取得香港税务师、澳门执业会计师的港澳永久性居民经执业登记并加入内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与内地涉税专业人员共同执行涉税业务；(c) 完善合作区与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路网衔接，加强合作区与珠海机场、深圳机场之间的快速联系。开设过境候机楼，直抵港澳机场离境登机。加强合作区港口客运码头建设，增加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水上航线，开通邮轮接驳航线；以及(d) 充分发挥粤港澳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三地法律服务优势资源在合作区优先布局，加快粤港澳金融争议国际调解中心、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等建设，联合港澳搭建“商事调解+国际仲裁”一站式国际法律服务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1\\_1362835.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1_1362835.html)

###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上述五个《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广州都市圈范围包括广州市、佛山市全局，肇庆市端

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土地面积约 2 万平方公里；(b) 明确深圳都市圈由深圳、东莞、惠州全局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组成，都市圈面积约 16,273 平方公里；以及(c) 明确珠江口西岸都市圈范围包括珠海、中山、江门、阳江四市所辖行政区域，土地面积约 2.1 万平方公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4303566.html](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4303566.html)

##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3 年企业工资增长基线为 5%，上线为 11%，下线为 1%。企业以 2022 年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参考工资指导线安排工资增长。工资指导线适用于广西境内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和按照企业方式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各类机构、团体在岗职工工资分配；(b) 企业可参考本工资指导线，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确定 2023 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c) 在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区间内，对工资水平偏高、工资增长过快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其工资增长；以及(d) 企业在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时，注重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使生产一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xxgkgfxwj/t17640035.shtml>

## 22.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01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9 元，适用于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b) 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5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3 元，适用于三沙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五指山市、澄迈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临

高县、定安县、屯昌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以及(c)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312/65477c4a56fa457fab20e107029c1c53.shtml?ddtab=true>

### 23.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上述《管理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条例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相关的管理、服务活动。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b)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施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申请人应当对自主申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以及(c) 明确登记事项、登记规范、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b.hainan.gov.cn/xxgk/zcwj/flfg\\_85051/202312/t20231201\\_3539445.html](https://db.hainan.gov.cn/xxgk/zcwj/flfg_85051/202312/t20231201_3539445.html)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24. 《涉企收费违法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企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理；(b)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实施下列行为：未经批准开展或者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并收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并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以及(c)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改正，退还多收费用，拒不退还或者期限届满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8796ed2759fe4a7fb9c7b6f689514ebb.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8796ed2759fe4a7fb9c7b6f689514ebb.html)

## 25. 《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阳江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就上述《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自本公告挂网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扶持、土地供给、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支持力度，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为其预留采购份额；支持配合中目标中小微企业供货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以及 (b) 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angjiang.gov.cn/hdjlpt/yjzj/answer/32940>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10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68,057.9	-0.3%	83,102.9
2.1 出口	44,951.0	+2.5%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8,128.7	-0.4%	10,340.7
2.2 进口	23,106.9	-5.4%	29,779.5

(\*为 2023 年 1-9 月累计数)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9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6,115.2	-0.4%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5,661.4	+13.7%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1,900.9	+17.4%	2,009.5

###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特区政府公布「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详情

特区政府于 12 月 19 日公布「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详情。

「新计划」将接受 18 岁或以上合资格人士（包括外国国民、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华籍居民）的申请。申请人须证明在提出申请前的两年绝对实益拥有不少于 3,000 万港元的净资产，并须投资最少 3,000 万港元于获许投资资产，包括投资最少 2,700 万港元于获许金融资产和非住宅房地产（见附件），以及向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投入 300 万港元。投资组合将由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向与香港有关连的公司 / 项目作出投资，以支持创新及科技行业和其他有助香港经济长远发展的重点行业。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19/P2023121900405.htm>

- **《财政预算案》公众咨询正式展开**

特区政府于12月17日就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展开公众咨询。

市民可以不同方式提出意见，包括登入专设网站（[www.budget.gov.hk](http://www.budget.gov.hk)）、《财政预算案》的Facebook专页（[www.facebook.com/BudgetGovHK](http://www.facebook.com/BudgetGovHK)）；利用电邮（[budget@fstb.gov.hk](mailto:budget@fstb.gov.hk)）、电话（2810 3768）、传真（2147 5770）或邮寄（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24楼财政预算案咨询支持小组）等。

- **特区政府公布《渔农业可持续发展蓝图》**

特区政府于12月14日公布《渔农业可持续发展蓝图》（《蓝图》）。

《蓝图》勾划政府和业界对本地渔农业持续发展的愿景和工作目标，并提出多项措施，推动渔农业升级转型，迈向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并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布局，长远提升本地渔农产品的质、量和产值。

《蓝图》提出循产业化的方向促进渔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内容涉及基础设施支持、财政支持、科技应用、人力资源及培训、促进行业组织发展、改善营运环境、产业多元化和创造机遇等范畴。

《蓝图》全文已上载至环境及生态局（[www.eeb.gov.hk/food/cn/our\\_work/afblueprint.html](http://www.eeb.gov.hk/food/cn/our_work/afblueprint.html)）及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A&Fblueprint.html](http://www.afcd.gov.hk/A&Fblueprint.html)）网站。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12 月 21-25 日	2023 首届莞港外贸名品嘉年华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外广场	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香港贸易发展局 GOGBA 港商服务站协办	<a href="https://www.163.com/dy/article/IL4S9I5E0534LL2T.html">https://www.163.com/dy/article/IL4S9I5E0534LL2T.html</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 月 2 日或之前	搬迁沙田污水处理厂往岩洞—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工程之市场意向调查邀请	<a href="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notice_replieslip_20231213.pdf">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notice_replieslip_20231213.pdf</a>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渠务署岩洞工程部	请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或之前将已填妥的回条（只备英文版本）以传真或电邮交回卢璟新先生（传真：(852) 3922 9797 和电邮： <a href="mailto:kingson.lo@acom.com">kingson.lo@acom.com</a> ）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时至 5 时	「2024 环球经济前瞻与香港出口挑战及机遇」研讨会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 S421 (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a href="http://edm.hkecic.com/archive/707602945547264/enews/2023/2024%20Outlook%20Seminar.html">http://edm.hkecic.com/archive/707602945547264/enews/2023/2024%20Outlook%20Seminar.html</a>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a href="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k-in-2023-tc-1117.pdf>

##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

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 : 510613 )

电话 : (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 86 20 )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 邮编 : 200001 )

电话 : ( 86 21 )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 86 21 )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mailto: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http://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 邮编 : 610021 )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mailto: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http://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 邮编 : 430022 )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mailto: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